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的规定，本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21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达到最长连续聘用年限。2022年度，本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5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56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毕马威华振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

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 7 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海云，200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石海云 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石海云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莹，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莹 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李莹具备多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思杰，200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思杰 199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陈思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

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本项目拟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435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65 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减少 4.40%。该费用经本公司招投标程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截至 2021 年度德勤华永已连续 8 年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胡小骏，连续签字 4 年；另一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苏亦辰，连续签字 3 年。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5年，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情况、股东评价、金融监管部门的意见等，金融企业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8年。德勤华永将于2021年度审计后达到最长连续聘用年限。2022年度，本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前沟通，德勤华永对此无异议。由于本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工作方案进行审核，指导本公司管理层实施选聘具体事宜，部分审计委员会成员作为评标委员会委员参与评标。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毕马威华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品牌声誉良好。公司选

聘其为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股东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选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在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选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选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有效表决票 18 票，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同意变更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